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586	雷诺尔	2023年12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国成、陈三豹、陈旭龙、董天平、张军军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 5,560,000 股，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 55.60%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

5,000,000 股、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 10,000,000 股的要求；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 19,279,749 元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48.20%，未超过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 40,000,000 元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要求。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可行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经管理层讨论，公司拟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5,560,000 股时停止回购。根据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拟注销股份 5,560,000 股，即减少注册资本 5,560,000 元。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,560,000 股变更为 139,000,000 股，即注册资本由 144,560,000 元变更为 139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议案三的相关表述，若公司拟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5,560,000 股时停止回购且注销回购股份，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,456 万元变更为 13,900 万元。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减少一名监事。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五条、第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原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56 万元。”修订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3,900** 万元。”

（2）原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4,45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”修订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**13,900**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

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”

(3) 原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 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

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陈建华、陈品艳继续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，任期均为三年，提名监事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、三、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

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2 日 13:00-15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88 号公司办公楼六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陈旭龙 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88 号办公楼六楼董秘办公室 电话：021-39538091 传真：021-39538086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8 日